

最高检举行“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先进事迹报告会,引发与会人员热烈反响——

激扬法治力量,共铸正义回响



□本报记者 刘亭亭 单鸽

初雪未融,为北京冬日的清晨又添了几分寒意。12月15日一大早,最高人民检察院东华门办公区的报告厅里却热气升腾,暖意十足。

上午10时,最高检在此举行“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先进事迹报告会。在9位报告团成员的深情讲述中,渝检护“未”团队代表用法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感人故事,打动了现场与线上的每一位聆听者,引发了与会人员的热烈反响。

永葆司法为民的初心,扛起国家的托付

渝检护“未”团队的前身是2004年重庆市大渡口区检察院组建的“莎姐”青少年维权岗。21年来,维权岗由1个拓展到了45个,成员也从7人发展到500余人,不断汇聚起“德法相伴、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力量,在重庆8.24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默默守护着600多万未成年人,用行动书写:“我们穿着检服,就扛着国家的托付;我们站在孩子身后,就有国家的保护在身后。”

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李非白以不放弃任何一个孩子的国家承诺,竭尽全力,守护孩子茁壮成长;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孙文静继承父业,走上司法岗位,接过前辈嘱托,接力将“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落到实处,让迷途的孩子也能在法治阳光下重新起航;被渝检护“未”团队的光亮照的韩丹,心怀法治信仰,在10年后成为重庆市璧山区法院的一名法官助理,持续传递法治温暖……报告团成员分享的故事令人动容。

“他们是在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培育成长起来的检察英模,始终保持一颗从检为公、司法为民的赤子之心,是信仰坚定的楷模。我将自觉以他们为榜样,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专业的能力,积极投身检察队伍建设,在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光和热。”现场聆听报告团成员讲述的先进事迹后,最高检政治部队伍建设指导部干部许志晖被渝检护“未”团队代表牢记嘱托、勇担使命的政治品格所感染。

山西省检察院检务督察局负责人杨洁远程参加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先进事迹报告会时,眼眶几度湿润。她告诉记者,这支模范团队用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检察人的初心使命。作为检务督察条线的一员,她将贯彻落实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融入监督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切实担负起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牵头责任,着力完善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不断满足



图①:渝检护“未”团队代表、重庆市九龙坡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孙文静讲述履职故事。

图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吴波讲述履职经历。

图③:渝检护“未”团队代表、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李非白讲述亲身经历。

图④:报告会现场。

本报记者程丁摄

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不负时代使命。

锤炼高质效履职的匠心,彰显法治的力量和温度

办案有期限,而守护没有。在渝检护“未”团队21年如一日的坚守背后,是全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是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日益完善。

20多年前一起少年抢劫案的办案现场,犯错少年的锥心质问让重庆市大渡口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梅玫至今刻骨铭心。在她看来,“握在我们手里的不只是案卷,更是孩子的人生”。

敢想敢干的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王莉把法律从纸上条文变成了孩子身边“随叫随到”的守护者,温暖回应着孩子们对“家”的向往。

检察日报社记者、《方圆》杂志首席记者刘亚多年跟踪采访渝检护“未”团队,向大家讲述了没有被“看见”的温暖山城,津津乐道的故事……

重庆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李春秀在聆听了报告团成员的讲述后,内心久久不能平静。作为渝检护“未”团队的一员,她见证了团队一体化综合履职汇聚“六大保护”合力的迭代升级,也道出了团队成员以及广大未检人的心声:“荣誉激励人心,使命催人奋进。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将紧跟时代步伐,持续在健全法治教育体系,加强针对性以案释法,更加重视家庭教育监护,突出青少年网络空间治理等方面下功夫。”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冯孝科也备受鼓舞。他表示,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坚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不断强化履职素能,是司法为民、依法履职的楷模。作为一个以基层首创精神在法治框架内勇于探索的故事,不断彰显着检察

名新时代行政检察人,我要学习他们的为民情怀,不断提升履职办案能力,锤炼基本功,以“三个善于”的“匠心”把担当实干融入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行政检察监督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重庆检察机关未检团队21年的接续奋斗,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尽责提供了生动的实践样本,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力量和温度。我们要将时代楷模的专业精神转化为提质增效的实际行动,依法履职,严惩司法腐败,强化“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职责使命,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监督部副部长别晓亮坚定地说。

激扬强化检察监督的信心,守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建立全国首个省级教职工入职查询平台;成立全国首个省级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报告会上,重庆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龚珊道出了“为了孩子眼里的光”的护航暖故事。

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吴波为摸清受伤孩子的真实状况,自创“望闻问切”“土方法”,让未检工作的价值不仅体现在法条的威严之中,还体现在帮助孩子健康成长的每一件小事上。

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唐焕然讲述了面对网络不良信息侵蚀孩子们内心的问题,推动“实名准入、域名巡检、一键举报”三大升级,实现从“0”到“1”的突破,闯出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路径的经历。

一个个以基层首创精神在法治框架内勇于探索的故事,不断彰显着检察

机关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征。

在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助理赵一晓看来,渝检护“未”团队在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以及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工作中体现出来的情怀与大爱,生动诠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温度。“我们要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宽严适度、德法相济,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同心圆’。”赵一晓说。

听完报告团成员的讲述,安徽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刘斌内心泛起波澜,她告诉记者:“我们将学习他们矢志不渝、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运用好‘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在劳动争议、邻里纠纷等民事案件中探索实质性化解机制,不断强化协同治理,推进民事执行监督、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机制的创新与联动,不断创新监督方式,用科技手段提升监督精准度。”

报告团成员道出的那句“虽非无所不能,但愿为孩子竭尽所能”,深深震撼了福建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林道雨的心。他直言:“公益诉讼检察和未成年人检察都是以国家名义维护公共利益和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我将以渝检护‘未’团队先进典型为榜样,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用青春力量守护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楷模的力量,从来不止于瞬间的感动,更在于持久的激励与行动的回响。渝检护“未”团队暖与善的法治种子已然播撒,激励着更多孩子勇敢自信地奔向生命中的星辰大海,更激励着广大检察人员忠诚履职、依法履职、全面履职,在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绽放光芒。

研讨会,围绕新型金融犯罪治理的重点难点进行研讨,“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蒋晓春说,该院凝练形成的“金剑·融”品牌获评江苏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相关做法在最高检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上交流。

在加强案例及实务问题研究的同时,南京市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成功立项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重大课题“行政检察知识体系构建研究”,目前课题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

据了解,近三年来,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9件、最高检典型案例40余件,入选江苏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47件,检察官干警出版专著13本,发表论文400余篇,承担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20余项。

这个品牌矩阵都有一个标识:108

全体检察干警学习研究的内生动力,让钻研业务成为一种风尚、一种习惯。

走进南京市检察院“108书苑”,4000余册法律、金融、文学类书籍整齐排列,舒适的阅读区、专业的研讨场地位俱全。“现在找专业参考书变得越来越方便啦!”正在查阅《新型金融犯罪实务解析》的青年干警曹莎莎说。

“新质生产力与检察履职”“AI工具辅助办案实操”“民营经济保护路径”……每季度一次的“108大讲坛”如同无边的“智库”,让检察官们跳出“格子间”,广泛涉猎金融、科技、环保等领域知识。

此外,该院同步实施“108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导师带教、内部轮岗、交流锻炼、实战演练等机制,对培养对象建立“一人一档”成长档案,助推年轻干警早成才、快成才。近三年来,该院先后培育出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业务标兵能手27名,入选国家、省级检察人才库成员188人次。

“108案例池”已成为干警办案的“手边工具书”;“108融党建”将政治学习与业务钻研深度融合;“108法治宣讲团”让检察智慧服务更多群体……“108品牌矩阵”如同一张精密的网络,将学习研究的触角延伸到检察履职的方方面面,让“爱学习、勤钻研、重实践”成为南京检察干警的自觉行动与鲜明风尚。

品牌赋能:文化强检转化为高质效办案实践

学习研究源自办案、服务办案,并最终转化为守护社会公平的正义力量。如今,“108品牌矩阵”孕育的成果,正源源不断转化为高质效办案的生动实践。

今年6月,某外贸公司因一起涉外货物买卖合同纠纷陷入维权困境,涉案金额

南京市检察院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学习型研究型检察院建设为核心抓手,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将学习研究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不仅让爱学习、勤钻研、重实践成为检察干警的行动自觉,更为高质效办案筑牢了根基,其经验做法值得肯定。

检察官专业性极强,面对新型复杂案件不断涌现的新形势,唯有坚持学习钻研,才能精准履职。南京市检察院从平台搭建、人才培养、机制建设等多维度发力,发挥“108探案”的辐射效应,构建“108品牌矩阵”,让干警在检察履职中既能精准适用法律,又能高效破解难题,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打下了坚实基础。

“越学习越专业、越研究越会办案。”南京市检察院的探索实践充分证明,学习型研究型检察院建设不是“虚功”,而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招”。期待更多检察机关深化学习型、研究型检察院建设,不断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学习研究成效为高质效办案注入强劲动能,以扎实的检察实践守护公平正义,为法治建设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二次供水,安全标准不能“缩水”



【关键词】
大数据筛查 二次供水安全 共治共建

“未查询到”“已过期”……今年年初,我们依托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架的“二次供水卫生安全公益监督模型”,通过数据抓取和交叉对比相关行政机关的业务数据,发现多家物业公司二次供水相关数据存在异常,办案人员的心一下子揪紧了。

作为市民饮用水安全的“最后一公里”,二次供水安全这一环节一旦失守,清澈的自来水在抵达市民家中之前就可能被污染。异常数据的背后是否隐藏着未经许可供水、人员无证上岗等重大安全隐患?

今年2月12日起,带着这些疑问,我院检察官走访了这些数据异常的小区,现场的场景让人记忆犹新:水箱没有按时清洗,甚至有的物业公司连二次供水的卫生许可证都没有……

经实地调查,我们发现辖区内共有14家物业公司存在未经许可擅自进行二次供水、违规通用卫生许可证、工作人员无健康证等问题,涉及居民500余户。对于物业公司违规供水的问题,卫生健康部门的监管是否到位呢?带着这个疑问,3月10日,我们来到卫生健康部门了解相关情况,发现卫生健康部门对物业公司申请卫生许可证均有详细记录,申请资料也比较完善,但是却并不掌握辖区内有多少物业公司提供二次供水,对已经准予进行二次供水的物业公司,也没有完善的水箱清洗等日常监管记录,对从业人员的体检和健康状况也未及时进行检查或督查,存在明显的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4月22日,我院向卫生健康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卫生许可管理,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以及违规通用许可证的小区物业,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对部分人员未取得健康证即从事二次供水工作的问题进行立即整改,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在辖区内开展二次供水卫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逐一销号整改,完善监管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形成长效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卫生健康部门随即开始整改,于今年5月至8月对全区98家二次供水企业进行全覆盖式审查,对33家物业公司无证二次供水问题开展了集中整治。经整改,二次供水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了100%。针对5家不配合办理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的物业公司,卫生健康部门已将相关情况通报住建部门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监督物业公司进行整改。

为实现“共治共建”,今年9月,我院会同卫生健康、住建、城市供水管理等部门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共同建立了线索移送查处机制,破解部门间数据壁垒、信息孤岛、分段监管难题;并组织召开针对物业公司负责人、工作人员的集中培训5场次,开展二次供水安全相关宣传活动4场次。

从大数据筛查发出的第一声“噪音”,到如今多部门联动的“协奏曲”,我们努力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监督质效,助力解决了辖区二次供水安全隐患。

(讲述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永鹏 整理:本报记者南茂林)

(上接第一版)

一方面,我们将把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放在首位,紧紧围绕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川渝检察协作,协同打造区域法治一体化样板,共同服务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打造全国区域发展“第四极”。聚焦建设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产权司法保护,持续深入推进违法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加强涉农检察工作,推动耕地、种质资源、农产品司法保护。聚焦文旅融合发展,深化文物和文化遗产、文旅品牌司法保护,助力提升文旅产业竞争力,以检察力量护航“锦绣天府·安逸四川”文旅品牌。聚焦美丽四川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另一方面,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积极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指导涉藏州县检察院积极参与依法常态化治理,坚决捍卫国家安全。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涉金融、证券、税收等犯罪,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入推进网络依法治理,全力维护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网络安全空间安全。

记者:《建议》专门部署“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专门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四川省检察机关如何更好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

王麟:《建议》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列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近期,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再次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这标志着法治中国建设“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愈发清晰完善。四川省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源,在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推动“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全过程全流程做优刑事检察,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权,进一步强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诉讼监督等基本职能建设,持续完善“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监督机制,推动实现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检察和监察调查职责,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犯罪。精准有效做强民事检察,持续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的有效监督,纵深推进虚假诉讼惩治,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规范有序做行政检察,高质效办好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监督,推动行政处刑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强化“府检联动”,助力依法行政。持续有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在14个法定领域全面充分履职,进一步彰显检察公益诉讼的功能和价值。

与此同时,我们将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数字检察工作,加快智能化试点;加强检察队伍“四化”和“五强”基层院建设,推动办案质效、队伍素能、纪律作风“三个持续提升”,为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水平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保障。

记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四川省检察机关在保障民生、促进共同富裕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王麟: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四川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巩固深化“检护民”专项行动成效,结合省情适时开展小专项工作,在保民生、促共富上交出新答卷。

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依法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扎实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等专项监督,加强食品药品、社保、医疗、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针对四川是劳务输出大省,留守老人、儿童较多的实际情况,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和依法惩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精准强化对“一老一小”的司法保护。抓实司法救助、民事支持起诉、检察公益诉讼等工作,加强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及时有效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县级检察院选派人员全部入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基础上,推进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衔接联动,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部署,指导攀枝花市检察机关在平安建设、公益保护、法治为民等领域探索路径、积累经验,为法治护航共同富裕提供更多四川检察实践样本。

“回家权”温暖了一家人

(上接第一版)

依据该办法,靳洪良立即调查核实。“我们翻阅了贾某的服刑档案,发现自入以来,贾某不仅认罪态度诚恳,也严格遵守监规纪律,从没出现过违规违纪的情况。”靳洪良表示,贾某所犯危险驾驶罪属轻型犯罪,且其刑期仅二个月,悔罪表现明确,同时家中情况属实。经综合评估,贾某社会危害性低,完全符合回家探视条件。

随后,检察机关同步启动“监督+协助”模式:一方面,向贾某详细讲解“回家权”的法律依据与申请流程,帮他梳理材料、指导提交申请;另一方面,多次与区看守所沟通,从法律规定、制度要求、人文关怀三个方面,打消看守所对监管风险的顾虑,并督促其规范推进审批;同时,全程对接公安机关,指导制定包含行程跟踪、安全报备等内容的监管预案,确保探视全程可控。

7月12日,贾某的回家探视申请正式获批。在短暂回家安顿好妻子后,贾某按时回到看守所,不仅主动学习法律知识,还帮助同监室人员解答疑问,多次受到管教民警表扬。